



第四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议程项目 18.2



工人卫生

(由保加利亚、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墨西哥、菲律宾、波兰、苏丹、苏联和扎伊尔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四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存在着工人卫生和安全的大量问题；

强调，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某些工人，特别是在农业、建筑、矿业、中小型工厂，仍然缺医少药；

认识到，现代技术的发展和使用时可能引起对健康的新危害；

注意到，世界各地在国家一级有各种职业卫生的组织形式，并认识到需要增进与各有关政府机构在职业卫生工作中的协调和合作；

同时也强调，需要将初级卫生保健服务扩展到缺医少药的工人中去，应将这种服务提供到工作场所和家庭，并注意到很多成员国获得的将职业卫生与国家卫生工作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良好经验；

注意到总干事向第七十九届执行委员会作的关于工人卫生的报告，并忆及WHA32.14和WHA33.3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1. 对总干事向第七十九届执行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工人卫生的报告<sup>(1)</sup>表示感谢。

2. 敦促各会员国：

(1) 应特别注意建立和保持安全的工作条件，应将工人卫生保健作为初级卫生保健的一项有机工作内容，制定职能综合措施和行政协调措施；

(2) 发现在缺医少药的部门现存的和新出现的工人卫生和安全问题，并根据总干事向第七十九届执行委员会作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将初级卫生保健服务扩展到这些部门；

3. 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国家当局、雇主和雇员进行合作，以促进适宜卫生保健的提供；

4. 要求总干事：

(1) 对工人卫生规划给予适当注意，并以与其他有关规划密切合作的方式推动实施工作，将工人卫生规划视为以初级卫生保健为基础的国家卫生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2) 适当促进工人卫生的区域活动；

(3) 精心制定工作场所初级卫生保健的指南，特别是为缺医少药的工人服务的指南，包括各种级别需要的宣教材料；

(4) 继续动员预算外资源，以在工人缺医少药的部门重点落实初级卫生保健的措施；

(5) 与本组织合作中心合作制定增进工作场所健康的指南并加强与这些中心的合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 =

---

(1) EB79/1987/REC/1, 第一部分, 附件 15。